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8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61,1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6%。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0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4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0年10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0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6,941,227股减少为476,901,227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76,941,227元减少为476,901,227元。2021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李强、马艳华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0股。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38,8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8%。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6,831,227股减少为476,723,227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76,831,227元减少为476,723,227元。2022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除吴进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196人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369,1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0%。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0,369,413股减少为490,318,413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90,369,413元减少为490,318,413元。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除彭敏、朱健、胡林峰、欧占宏、张文林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188人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61,1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6%。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回购注销所涉事宜发表了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该次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和30%，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综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2020年11月20日)起36个月后内，即第三个锁定期将于2023年11月21日届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还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申请办理解锁事宜。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三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2019年营业收入(11.09亿元)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1.80%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3,267,684,274.57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109,472,659.74元，2022年度较2019年度增长率为194.53%；2022年度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A 100%；B 100%；C 75%；D 50%；E 0% 解除限售比例	经公司考核，188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A"和"B"，其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100%。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解锁资格，公司将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9,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除锁定期将于2023年11月21日届满外，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其他解锁条件已满足。

三、2020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截至公告日，符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8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6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1	顾军农	副总经理	20	6	0
2	周正国	副总经理	12	3.6	0
3	晏小林	副总经理	12	3.6	0
4	伍春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3.6	0
5	周明亮	副总经理	12	3.6	0
6	中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共计183人)		685.7	205.71	0
合计(188人)			753.7	226.11	0

【注】：以上表格中合计数字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由于彭敏、朱健、胡林峰、欧占宏、张文林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9,000股本次不予解锁，由公司择机回购后注销。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二)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公司依据《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该等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考核，公司监事会对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该等激励对象均通过考核，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锁条件，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该等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8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日以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愈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公司依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该等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考核，公司监事会对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该等激励对象均通过考核，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锁条件，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该等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8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锟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阎磊先生、陈为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彭敏、朱健、胡林峰、欧占宏、张文林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满足解锁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61,1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6%。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董事伍春霞作为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9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登载于2023年11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9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302，期权简称：双环JLC2。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5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680份，行权价格为16.69元/份。

3、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0月16日。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因此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于2023年10月16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目标达成率P=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根据下表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P≥100%：X=100% 80%≤P<100%：X=80% P<80%：X=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258号），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2,085,021.77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45,950,377.37元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8,035,399.14元，则公司第一个行权期业绩目标达成率(P)为125.61%，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为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100%；80%；0% 激励对象各考核年度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63名激励对象中除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其余仍具备激励资格的5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或"良好"，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时差异情况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07人调整为404人，原拟授予前述3名激励对象的份额在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保持不变，仍为800.00万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0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1、2021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83元/份调整至16.77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2、2022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77元/份调整至16.69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1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7,000份予以注销。此外，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内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原因导致所持部分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040份予以注销。综述，公司合计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8,040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8,300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期权简称：双环JLC2

3、期权代码：037302

4、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55人

5、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300,680份

6、本次期权行权价格：16.69元/份

7、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55人)		75.1700	0.0000	30.0680	40.0000%	0.0353%
合计		75.1700	0.0000	30.0680	40.0000%	0.0353%

8、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功能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9、期权行权期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0月16日。

10、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以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300,68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5,644,825	11.21%	95,644,825	11.21%
高管锁定股	95,644,825	11.21%	95,644,825	11.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7,252,627	88.79%	757,553,307	88.79%
三、总股本	852,897,452	100.00%	853,198,132	100.00%

注：上表中变动前股本结构数据为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公司股份数据。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852,897,452股(截至2023年10月31日)增加至853,198,132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8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48号)同意，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向原股东配售股份37,565,76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8,287,273.69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665,563.1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621,710.59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于2023年2月16日将扣除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415,094.34(不含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股登记手续费37,565.77元后的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376,834,613.5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2月16日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1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1000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